

附件4:

云南省2023年“绿剑云南”行动交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序号 | 被检查单位名称 | 所在县(市)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简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备注 |
|----|---------|--------|---|---|---|----|
| 1 | 文山锌钢 | 马关 | 1. 该公司废水出水口在线监测采样点到站房间采样管路无标识。2. 出水口在线监测氨氮排放标准为8mg/L，工作量程设置为0~30mg/L，属于量程设置不规范。3. 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分析仪伴热管裸露部分较长，约为50公分左右。4.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人员5月10日进行了6次校准均未通过；2023年5月16日，现场使用浓度为5mg/L的标液开展比对试验，测量结果为4.309mg/L、4.238mg/L、4.171mg/L，误差分别为-13.82%、-15.24%、-16.58%，其中两组误差超过规范允许误差±15%，比对试验不合格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规定。5. 该公司废气出水口在线监测粉尘仪反吹管路脱落，工作期间未进行反吹，不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9.3.4.4规定。 | 1.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的规范，做好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真实有效。2. 按要求重新设置氨氮分析仪工作量程。3. 牢固树立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4.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重新对氨氮在线分析仪进行标定，5月17日14:34 该设备已顺利通过标定；设备标定成功后，按规范使用浓度为5mg/L的氨氮标准溶液开展比对试验，测量结果分别为5.243mg/L、4.910mg/L、4.907mg/L，相对误差分别为+4.86%、-1.8%、-1.86%，满足(HJ355-2019)表1氨氮试验指标±15%误差标准要求。5. 公司已对脱落反吹管重新安装和紧固，并在5月18日对烟气采样平台安装了24小时视频监控，将监控画面引入了调度室纳入监控范围，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1. 已按要求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管路设置了走向标识；2. 已按HJ355-2019第5.1.1条要求将氨氮分析仪工作量程设置为20mg/L；3. 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对裸露伴热管区域新增设伴热管，并增设保温措施，设备运行温度满足《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第9.1条技术标准要求。4. 现场已安排专人监督运维单位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重新对氨氮在线分析仪进行标定，5月17日14:34 该设备已顺利通过标定；设备标定成功后，按规范使用浓度为5mg/L的氨氮标准溶液开展比对试验，测量结果分别为5.243mg/L、4.910mg/L、4.907mg/L，相对误差分别为+4.86%、-1.8%、-1.86%，满足(HJ355-2019)表1氨氮试验指标±15%误差标准要求。5. 公司已对脱落反吹管重新安装和紧固，并在5月18日对烟气采样平台安装了24小时视频监控，将监控画面引入了调度室纳入监控范围，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

| | | | |
|---|------------|---|--|
| | | | |
| 2 | 华联锌铟 马关 | <p>1. 采矿车间厂区道路有积尘，厂区道路固定喷淋未开启，无组织扬尘抑制措施不到位。2.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现场无出入库统计台账，分区贮存标牌不明显、不同种类危废堆存无隔断。3. 锌精矿池装御口有粉尘外溢，池顶雾化降尘喷头未开启。4. 在线安装建设不规范方面：南加尾矿库排放口站房基站牌未张贴在站房外；站房内参数表未上墙。在线运维方面：5月5日、6月4次标液核查不通过，标液核查不通过情况下未开启自动校准，至下次标液核查通过之间的数据均属于无效数据，导致分析仪不正常运行（3月21日开始无水外排，该时段无水外排，数据属于无效数据）；标液核查数据未上传及保存；校准工作未记录台账；比对试验开展不规范，未使用质控样代替开展，1季度流量比对未开展；故障台账记录不规范，部分故障情况未记录；采样管路较脏。</p> <p>1. 牢固树立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喷淋设施的正常运行，厂区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抑制。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对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油粘染物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处置合同、出入统计等台账。3. 建立装卸操作规范，加强相关人员宣传培训，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做好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水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真实有效。4.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做好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水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真实有效。</p> | <p>1. 已及时对采矿车间厂区道路积尘进行了清理，并于5月24日下发《关于修订采矿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修改完善车间环境保护现场管理，定期对厂区道路积尘进行清理。已对厂区道路固定式喷淋进行维护，公司将根据现场道路扬尘情况，在固定喷淋无法满足洒水降尘时，安排洒水车及时洒水降尘。2. 已新增危险废物出入库统计台账。在大坪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分区贮存标牌，在不同种类危废堆存区设置明显隔断。3. 已完成精矿仓库内喷雾装置的维修，在精矿发运过程开启精矿仓内的雾化喷头及精矿场地边雾炮机进行仓内及场地区域降尘，精矿发运完毕后及时将泼洒精矿进行回收，清洁发运现场场地卫生。同时，精矿运输车辆驶出精矿场地时必须严格执行轮胎冲洗后才能外出。仓库门口已铺设隔渣盖板，主要用于对无法回收的矿粉进行清理。4. 在线安装建设不规范方面：车间已重新制作站房基站牌并粘贴在站房门口，已重新梳理制作参数表信息牌，粘贴于工控机旁墙。在线运维方面：运维单位已及时对氨氮分析仪、总砷分析仪进行设备校准，并进行核查检测，直至通过为止，同时已督促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设备校准。目前CODCr、NH3-N、As标样核查相对误差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表1的要求。已与数采仪厂家对接，并对设备软件进行升级，现标液核查数据已上传平台并保存于设备。已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做好在线监测系统校准记录。已督促运维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质控样代替实际水样开展比对实验工作；目前公司南加尾矿库未排放废水，待尾矿库排放废水时及时开展流量比对。已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故障台账记录。再次开展易耗品排查，并严格按照易耗品更换周期清单按时进行更换。</p> |

备注：公示内容请注意审核，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能侵犯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请勿公开。